

我国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然而,这一惠民政策被不法分子盯上了——

# 假冒“绿通车”逃费 “小聪明”惹上大麻烦

## 30名被告人被判诈骗罪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吴增慧

把蔬菜水果堆放在普通货车最后一排,再将普通货车伪装成可以在高速公路上免费通行的“绿通车”,从而偷逃巨额高速公路通行费……6月10日,经山东省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29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五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 3个月内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70余万元

为提高鲜活农产品的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途中的损耗,更好地解决群众“菜篮子”供应问题,我国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这些车辆被称为“绿通车”。

2021年,货车司机陈某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时,看见有人将蔬菜水果装入运输冷冻肉产品的车辆上。他很好奇,于是和开长途汽车的好友王某聊起此事。王某猜想他们是为了将大货车伪装成“绿通车”,钻高速公路收费的空子。

陈某觉得这是条生财之路。同年2月,陈某驶离高速公路时,正好看见一辆标有“绿色食品”字样的大货车在高速路口接受检查。只见检查人员将大货车车厢上的盖布掀开一角,仅查看了最后一排货物就放行了。陈某“灵光一现”:在普通货车最后一排装上蔬菜瓜果,不就能伪装成“绿通车”了吗?陈某将该想法告诉了王某,二人一拍即合。

随后,在河南省范县的高速公路服务区,陈某将菠萝装入了王某驾驶的大货车车厢的最后一排。拉着“载满”菠萝的货车,王某竟真的顺利通过了检查,二人第一次成功偷逃了高速公路通行费。按照约定,王某付给陈某1000元报酬。

尝到甜头的陈某不满足于一周才干一次。他通过搜索大货车司机手机号、找朋友介绍等方式,寻找想要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司机。最终,他与29名司机建立了合作关系,约定成功逃费一次,陈某就能收取1000元报酬,不成功不收费。就这样,3个月时间内,陈某等人共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70余万元。

### 引导补充侦查查清犯罪事实

2021年10月,公安机关将陈某及另外一人以涉嫌诈骗罪移送莘县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虽然提请批准逮捕的仅有两人,但是案卷材料中涉及的人员不止于

此。为保证办案质量,该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

经查,2021年3月至6月,陈某在莘县高速路口、莘县北高速路口、莘县张寨高速路口等地,伙同其他货车司机多次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货车的运输轨迹遍布全国各地。这些车辆使用水果作为外部伪装,内部空间里装载其他物品,不符合免费通行的运输标准。

为查明诈骗次数和诈骗数额,明确补充侦查方向,莘县检察院检察长牛廷彪主持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邀请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参加。最终,该院向公安机关列出了4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并就公安机关补查情况跟踪了解,及时研判案情。

通过对涉案人员的犯罪前科,在案件中所起作用大小等情况进行研判,莘县检察院对包括陈某在内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其余人员被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

### 拒绝认罪的司机低头了

在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显示,陈某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180余次。办案检察官通过仔细核对甄别,最终确认陈某参与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次数为156次。

在就偷逃情况向陈某核实时,陈某认可了偷逃次数,但始终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拒绝认罪认罚。办案检察官通过向陈某等人释法说理,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涉案



人员及其家属释明退赃退赔的影响,促使涉案大货车司机全部退赃退赔,共计退回赃款70余万元。最终,陈某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

今年6月,法院对陈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作出上述宣判。一审宣判后,陈某表示认罪认罚。

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不仅给交通管理部门带来经济损失,也严重干扰了物流运输市场的正

常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莘县检察院主动深挖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管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高速公路相关管理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完善高速公路查验系统,堵住“绿通车”查验制度漏洞。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升级查验系统、完善查验程序、推广“绿通车”预约通行等活动。

# 明知没授权也敢接单

## 4人因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邱伟毅) 明知对方做假冒品牌灯具生意,仍帮助制作商品包装盒。近日,经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刘某、樊某、华某、丁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6万元至2万元不等。

刘某与丈夫樊某从事废旧纸品回收生意。2019年3月,刘某遇到熟人周某(另案处理),周某邀请她制作纸箱包装盒。本着补贴家用的念头,刘某同意了。随后,周某拿了一张A品牌灯具的包装纸盒样品过来,让刘某做得一模一样,并称自己订购的包装纸盒货量很大。刘某将此告知丈夫樊某。夫妻二人明知A品牌系注册商标,周某是做假冒A品牌灯具生意的,仍接下了此单生意。

“这种带有商标的纸盒包装,需要先做印刷模板和刀板。印刷模板用来印商标、图案、文字,刀板用来将瓦楞纸和白卡纸切成相应形状。”樊某说。2019年7月,樊某找到做个体包装印刷生意的华某,并将印刷模板和刀板交给了华某。华某一共做了六七种型号的A品牌包装盒,共78万余件。交货时,樊某按照每个包装盒1.5分至2分钱不等的价格与华某进行结算。

“后来,周某说需要制作A品牌的彩色包装盒。”据樊某交代,彩色包装盒的印刷工艺要高一点,华某做不了,于是樊某找到了做彩印生意的丁某。2020年8月,樊某将重新制作的印刷模板和刀板交给了丁某。丁某在接下来的7个月中,加工制作标有A品牌商标的包装盒16万余件,非法经营数额达2.9万余元。2021年4月,周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案发,刘某、樊某、华某、丁某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犯罪事实也浮出了水面。

2021年7月,该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后,检察官了解到,A品牌商标系注册商标,且案发期间为商标注册有效期。刘某、樊某等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加工制作标有A品牌注册商标的包装盒并销售,4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结合4人退赃退赔、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该院依法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对4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 看病顺走耳温仪 监控拍到“三只手”

本报讯(记者 蓝恒 通讯员 顾瑾斌) 一男子在医院看病时顺手牵羊,偷走了供全体病患使用的耳温仪。近日,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9月,陈某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看病。在医院外科候诊室测量体温和血压时,他见到医护人员正在发放耳温仪。陈某想到耳温仪操作简单,回家后可以用来量体温,遂趁医护人员不注意,从装耳温仪的纸箱中拿了一台,偷偷带出医院。

很快,医院设备科的工作人员发现耳温仪少了一台。核对后,工作人员并未发现有多人拿,随即调取监控,发现了陈某的盗窃行为。

据查,陈某盗窃的耳温仪价值为1190元。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陈某涉嫌盗窃罪将案件向余姚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案发后,涉案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给医院,陈某也取得了医院的谅解。根据陈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案讯点击

## 帮毒犯牵线 把自己送进监牢

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7万元至10万元不等。

“老何,最近过得怎么样,你有没有门路帮我搞到些货?”2021年9月,程某给久未联系的朋友何某打电话“找货”。“我帮你搭桥牵线不会有什么问题吧?现在打击毒品非常严厉,你可不能害我啊。”何某有些担心动心。“放心,你帮我联系好卖家,我自己过去交易就行,事成之后给你好处费,绝对不会连累你的。”程某给何某打起了包票。

原来,程某与黄某当日想买毒品,但因二人都是外地人,联系不上毒品卖家。这时,程某想起了在藤县的何某。随后,何某联系上了赖某。赖某帮助毒贩王某将1万元的毒品卖给程某和黄某。

毒品交易完成后,程某与黄某驾车离开藤县,途经藤县北高速路口时被民警抓获。民警在二人驾驶车辆后备厢的夹层处搜出毒品疑似物一包,净重36.79克。后经鉴定,从被查获的毒品疑似物中检出甲基苯丙胺。

随后,警方将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并将该案移送藤县检察院审查逮捕。经审查,该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官,我冤枉啊,我就是个‘传声筒’,我可没有参与他们的毒品交易。”在接受讯问时,何某激动地说。“难道你不

是事前就知道程某要买毒品?不是明知他买毒品还帮他联系赖某?程某难道没承诺事后给你好处费?”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连续发问,何某低下了头。

2021年11月底,警方将该案移送藤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30日,该院以王某、赖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程某、黄某、何某涉嫌运输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周某车上的同伙(在逃)迅速将装有铜线的编织袋换成一袋泥土。罗先生情急之下让周某交回铜线,周某便“不情愿地”将替换后的编织袋放到了罗先生的车上。罗先生的朋友上前摸了一下袋子,感觉里面装的像是湿润的泥土,遂提醒罗先生小心。谁知周某见诈骗手段被识破,一把将罗先生手中的钱

抢去,迅速上车准备逃离现场。罗先生试图抓住周某车上的雨刷器阻拦,但周某仍开动车辆,罗先生摔倒后受伤。

经查,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周某驾车来到重庆、湖南两地实施诈骗,以低价出售废旧铜线吸引被害人购买,再将废旧铜线掉包成泥土,共计获得赃款8700元。2021年12

月底,公安机关将周某抓获。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对罗先生实施诈骗行为时,周某公然夺取财物,在被害人抓住雨刷器的情况下仍然开车,对被害人构成了现实的人身危害性且达到了无法反抗的程度,涉嫌抢劫罪、诈骗罪。今年4月19日,岳塘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抢劫罪、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 离婚之后想复婚 手段偏激犯了法



离婚后,男子总想与前妻复婚,遂持续骚扰前妻,并携带工具直接来到前妻住处,想通过暴力达到复合的目的。近日,经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19年1月,黄某与前妻因性格不合登记离婚。离婚后,黄某为与前妻复婚,持续跟踪前妻,导致前妻为躲避其骚扰不断更换住处。今年1月24日,黄某经事先踩点确认了前妻的住处。当日7时许,他带着事先准备的布袋、透明胶带和一捆绳子在前妻住处门口等候,当前妻开门时,黄某想用布袋套住对方的头、用透明胶带封住对方的嘴,但均未成功,他便将前妻推回房间。

进入房间后,黄某继续使用暴力要求复婚,前妻找到机会推开黄某,跑到阳台大声呼救。黄某怕被发现,遂离开现场。经鉴定,前妻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吴燕华/文 姚雯/漫画

# 图说时事



# 遇见更多有价值的思想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法治理论的前沿 检察实践的新知

联系人: 李季 010-86423533 13810273102 传真: 010-86422281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